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57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84 元/股调整为 3.54 元/股，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20 元/股调整为 7.90 元/股。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0.80 元/股调整为 20.50 元/股。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及通过了相关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并以 42.15 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 558 名激励对象 1,838.8 万份股票期权。

202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8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含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

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2.15 元/股调整为 41.57 元/股。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该权

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6.78元/股调整为16.48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56元/股调整为33.26元/股。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